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补充反馈意见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 回复报告

一、关于增资定价依据的补充说明

回复说明：

（一）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增资定价依据的补充说明

1、截至本补充回复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双星轮胎 92.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双星轮胎 7.1%股权。

2、“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双星轮胎。

3、双星轮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就双星轮胎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未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意其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双星轮胎进行增资；（2）同意上述增资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即青岛双星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款项对双星轮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2.18 万元；（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放弃与双星轮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对双星轮胎实施增资；（4）同意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按照实际增资数额由有权机关确定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4、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双星轮胎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CAC京专字【2017】0099号《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双星轮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约为13.05亿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66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双星轮胎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为14.54亿元，注册资本为1.02亿元，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约为14.22元。双星轮胎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中指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评估流程符合规范，评估结果合理。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双星对双星轮胎的持股比例为95.2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双星轮胎的持股比例为4.79%。

5、以双星轮胎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对双星轮胎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双星轮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议事项，增资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机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的补充说明

1、截至本补充回复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橡机公司9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星轮胎持有橡机公司5%股权。

2、“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橡机公司。

3、橡机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就橡机公司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未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意其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橡机公司进行增资；(2)同意上述增资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即青岛双星以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款项对橡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48.45万元；(3)同意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按照实际增资数额由有权机关确定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4、双星轮胎已出具承诺函：“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向其子公司橡机公司进行增资，占橡机公司本次增资份额的 100%，本公司同意橡机公司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本公司作为橡机公司的股东，承诺若橡机公司未来实施增资行为，本公司将放弃与橡机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再对橡机公司实施增资。”

5、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橡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 CAC 京专字【2017】0098 号《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橡机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为 0.87 亿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67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橡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为 1.01 亿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约为 5.07 元。橡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中指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评估流程符合规范，评估结果合理。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双星对橡机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8.32%，双星轮胎对橡机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8%。

6、以橡机公司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对橡机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橡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议事项，增资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增资相关决策程序的补充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验了双星轮胎和橡机公司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承诺及国资备案程序的相关文件。

根据核查结果，双星轮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星轮胎本次增资行为，并同意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

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双星轮胎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放弃与双星轮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再对双星轮胎实施增资。

橡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橡机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并同意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橡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双星轮胎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橡机公司实施本次增资行为，并承诺若橡机公司未来实施增资行为，双星轮胎将放弃与橡机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再对橡机公司实施增资。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双星集团转来的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36 号），批复中指出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双星轮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中指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评估流程符合规范，评估结果合理。

橡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中指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评估流程符合规范，评估结果合理。

故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国资备案程序。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补充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双星轮胎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双星轮胎股东会决议文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 CAC 京专字【2017】0099 号《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66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橡机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橡机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 CAC 京专字【2017】0098 号《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67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双星轮胎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双星轮胎和橡机公司具有合理性，增资定价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国资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璩 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